

# 世新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專案服役彈性修業辦法

112年9月28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2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20015號函備查

113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配合政府兵役政策之推動，為處理學生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之彈性修業，特訂本辦法。
- 二、凡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有服役義務之學士班學生，可依個人之意願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提前入伍服役，為期一年。
- 三、申請專案服役學生（以下簡稱專案役男），應於申請前與系所討論彈性修課規劃，並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四、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8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專案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揭規定者，不在此限。  
於原定修業期間超修之學分，不予另收取學分費。
- 五、各學系課程依現行必修及選修課程規劃為主，但專案役男如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選課者，得以暑期修課或校際選課補足課程。  
前項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 六、專案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七、專案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時，如本校因故無法配合開課，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八、專案役男暑期修課以不逾9學分、校際選課以不逾8學分為原則，但課程衝堂及其他特殊情況經學系主任初審及教務處複審核可者，不在此限。
- 九、專案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應於申請時檢附徵集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 十、專案役男復學：
  - (一)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驗退後應輔導辦理復學並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專案役男復學時遇有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由學校輔導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十一、專案役男符合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得申請提前畢業。

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